**政府采购合同**

(以下简称甲方) 采购，在 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)为该项目成交供 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根据磋商文件具体内容填写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 ( ¥ 元)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%。待维保服务期满后无任何项目质量问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**四、服务内容**

(一)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。

(二)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1年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 决。

**六、验收**

(一)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 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(备注：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-3000元不等)；验收合格须交接 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(一)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 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